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淳土征迁（2019）第2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

珍珠半岛 C-03-02-1-A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99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993 公顷；

珍珠半岛 C-03-02-1-B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1877 公顷，其中林地 0.1701 公顷、建设用地 0.0176 公顷；

坪山十字街三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1.4807 公顷，其中园地 0.0095 公顷、建设用地 1.4712 公顷；

千岛湖镇原纤维板厂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村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6723 公顷，其中林地 0.6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1 公顷；

千岛湖镇原纤维板厂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村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3033 公顷，其中林地 0.3033 公顷。

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 号）、《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淳政办发〔2014〕144 号）、《淳安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县征保领导小组〔2014〕1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安置方式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 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一级区片	园地	0.0095	55.5	0.5273
一级区片	林地	1.0826	28.5	123.8718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631	55.5	3.5021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5881	78	30.8542

合计 158.7554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一口价”或按实补偿，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0.697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69.453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

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